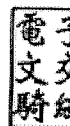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弔宇
電話：02-24225800
傳真：02-24225799
電子信箱：hauyu@mail.klcg.gov.tw

受文者：馬祖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貳字第11002521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市所轄海域烏魚汛期從事刺網漁業申請表
(376570000A_1100252105AA0C_ATTCH3.docx)



主旨：有關設籍貴轄縣(市)漁港經營刺網漁業漁船，本(110)年度欲至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惠請週知船長及所轄漁會協助宣導，並請該船主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8月28日基府產事壹字第1060236723B號公告辦理。
- 二、前開公告業以禁止本市三湮海域內禁止使用多層刺網(含二層)採捕水產動物，除烏魚汛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向本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於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捕撈作業，並不得於本市行政轄區沿岸地區及所轄各島嶼(基隆嶼、花瓶嶼、棉花嶼及彭佳嶼)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五百公尺以內海域作業，合先敘明。
- 三、倘設籍貴府所轄漁會船主欲於本(107)年度烏魚汛期至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有浮球應標示有漁船名稱、CT編號及漁具名稱與刺網



層數。

(二)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識有漁船CT編號，且每間距十五公尺應至少標識浮子一個以上，並應固定漁網具上且可明顯識別。

(三)110年11月15日前檢送「基隆市所轄海域烏魚汛期從事刺網漁業申請表」(如附件)正本及檢附該表相關附件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

(四)因本市三埋海域係屬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惠請週知船主逕依該漁會專用漁業權規定繳交入漁費後，連同繳費證明影本及本點第三款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倘申請文件未檢附繳費證明影本，本府將不予許可三埋海域內從事刺網漁業捕撈作業。

四、另貴轄縣(市)漁港經營刺網漁業漁船倘曾於109年度曾申請烏魚汛期至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且尚未依前開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於本年三月一日提送去(109)年度烏魚汛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卸魚聲明書送本府備查者，未於本年11月15日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本府逕按公告事項第七點罰則第七款不受理該船本年度烏魚汛期於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申請。

五、違反前開各點規定者，本府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核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全國各區漁會(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